

广州南沙开发区投资贸易促进局

广州南沙开发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2017 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 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的通知

各街镇商务主管部门、有关企业：

为规范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根据《广东省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现将《2017 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并提出有关要求如下：

一、各街镇商务主管部门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区投促局、区财政局反映。

二、各企业收到专项补助资金后，应按《企业财务通则》等财务制度规定作相应的财务及会计处理，建立完善的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省商务厅、市商务局、省财政厅、市财政局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任何单位不得骗取、挤占、截留、挪用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将取消支持及其以后年度

的申请资格，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请各企业于8月31日（星期四）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广州南沙开发区投资贸易促进局，逾期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附件：《2017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广州南沙开发区投资贸易促进局



广州南沙开发区财政局



2017年8月11日

（联系人：梁燕铃，联系电话：3903181）

附件:

2017 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根据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为做好 2017 年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支持对象

在我区注册的从事加工贸易的外商投资、国有、民营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以及为加工贸易企业提供服务的服务机构。

二、支持内容

一是服务机构建设公共服务平台;二是支持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和设备改造;三是鼓励企业创建自主品牌和知识产权;四是推动企业开展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辅导;五是支持企业开拓市场。

三、支持项目、标准及申报材料

(一) 公共服务平台

支持服务机构建设公共技术研发中心、公共实验室、产品设计中心和标准检测认证中心等,为加工贸易企业提供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及检验检测等服务,申请该项资金的公共服务平台每年须支持 4 个以上(含 4 个)加工贸易企业技术研发或改造升级项目。公共服务平台获得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 60 万元。企业在申报该项目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2017 年南沙区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请表（公共服务平台）》（见附件 1）。

2、相关部门批准设立公共服务平台的文件等复印件。

3、平台与南沙区加工贸易企业签订的服务合同核心页、合同履行发票和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及其他附件材料。

4、平台 2017 年计划为南沙加工贸易企业提供服务的服务计划，包括服务项目、加工贸易研发项目清单、提供服务的中心及团队成员、扶持资金使用计划等内容。

5、根据服务机构申请项目需补充的其它证明材料。

（二）技术改造项目

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加强技术研发和设备改造，对获得省级、市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扶持的项目，根据项目投入，给予配套扶持，一次性不超过 50 万元。在申报该项目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2017 年南沙区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请表（技术改造项目）》（见附件 2）。

2、技改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该项目获得省级、市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扶持的文件。

3、近两年企业以加工贸易方式报关的海关报关单复印件。

4、根据企业申请项目需补充的其它证明材料。

（三）研发项目

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对获得省、市科技部门立项并获得经费扶持的产学研合作类项目，

根据项目投入，给予配套扶持，一次性不超过 50 万元。在申报该项目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2017 年南沙区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请表（研发项目）》（见附件 3）。

2、省、市科技部门出具的关于立项项目的证明文件、项目立项合同书、扶持资金到账单。

3、近两年企业以加工贸易方式报关的海关报关单复印件。

4、根据企业申请项目需补充的其它证明材料。

（四）研发机构项目

对企业在我区投资设立的国家级研发机构的，一次性资助不超过 60 万元。对企业投资设立的省级研发机构的，一次性资助不超过 30 万元。对企业投资设立的市级研发机构的，一次性资助不超过 20 万元。企业在申报该项目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2017 年南沙区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请表（研发机构项目）》（见附件 4）。

2、相关部门批准设立研发机构的文件等复印件。

3、近两年企业以加工贸易方式报关的海关报关单复印件。

4、根据企业申请项目需补充的其它证明材料。

（五）自主品牌与知识产权项目

一类是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专利奖”、“中国名牌产品”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二类是对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专利奖”和“广东省名牌产品（工业类）”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一、二类项目不可同时申报；同类资助项目只能申一次。企业在申报该项目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2017 年南沙区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请表（自主品牌及自主知识产权项目）》（见附件 5）。

2、申报国家、省“中国驰名商标”或“广东省著名商标”项目时，提供工商部门认定企业产品证明文件、证书等复印件。

3、申报国家、省“中国专利奖”或“广东省专利奖”项目时，提供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证明文件、证书等复印件。

4、申报“中国名牌产品”或“广东省名牌产品（工业类）”项目时，提供国家质检总局、广东省质监局（或广东省名牌评价中心）颁发的证明文件、证书等复印件。

5、近两年企业以加工贸易方式报关的海关报关单复印件。

6、根据企业申请项目需补充的其它证明材料。

（六）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辅导项目

对 2016 年已获本专项资金支持的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辅导项目的专项辅导阶段给予支持，专项辅导是指专业服务机构组织专家小组根据基本评估或深入评估报告的内容，以企业的资源、能力和战略重点为选取原则，与参与辅导服务的企业管理层共同选取若干个建议改善点，制定具体的改善行动方案和计划。对企业专项辅导阶段所产生的费用给予不高于 30% 的资助，单个企业不超过 20 万元。企业在申报该项目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2017 年南沙区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请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辅导项目）》（见附件 6）。

2、企业专项辅导评估报告，包括辅导内容、辅导投入以及辅导效果等内容。

3、企业与专业服务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复印件）。

4、近两年企业以加工贸易方式报关的海关报关单复印件。

5、根据企业申请项目需补充的其它证明材料。

（七）开拓市场项目

对于参加国内经贸展会，给予参展企业最多 2 个展位和 1 名参展人员费用的资金支持，对于参加市级以上商务部门组织的国内生产基地考察及项目对接会等活动，给予参加活动企业最多一年 2 次 2 名人员费用的资金支持。人员费用包含交通费及住宿费。

对企业上述项目给予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70% 资金扶持，单个企业不超过 2 万元。

企业在申报该项目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2017 年南沙区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请表（开拓市场项目）》（见附件 7）。

2、邀请函或展会主办方出具的展位确认函。对于企业参加市级以上商务部门组织的国内生产基地考察及项目对接会，提供会议通知及参会名单（复印件）。

3、参展企业与国内展会主办方或组展方签订的展位数量合同（复印件）。

4、支付参展费的银行付款凭证及参展费发票或支出外汇认购展位的银行付汇凭证（复印件）。

5、企业参展人员从参展出发地至参展城市的往返交通费票

据、住宿费发票（复印件）。

6、近两年企业以加工贸易方式报关的海关报关单复印件。

7、根据企业申请项目需补充的其它证明材料。

所有项目均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内新成立或通过评审的技术改造项目、研发项目、研发机构、申请获得品牌产权及参展，原有项目复审通过、不在支持时间段内成立或通过评审的技术改造项目、研发项目、研发机构、申请获得品牌产权及参展、未通过外资企业年审，以及近 3 年纳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均不予支持，上年度已获本专项资金的同一项目不再享受扶持。

四、资金申报

请各街镇商务主管部门积极发动企业申报，并不得另外附加申报条件。以上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每页均需加盖企业公章，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加工贸易企业于 8 月 31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我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政务中心 4 楼），逾期不予受理。

五、其它事项

1、本指南由区投资贸易促进局解释。

2、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 1、2017 年南沙区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请表（公共服务平台）

- 2、2017 年南沙区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请表（技术改造项目）
- 3、2017 年南沙区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请表（研发项目）
- 4、2017 年南沙区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请表（研发机构项目）
- 5、2017 年南沙区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请表（自主品牌及自主知识产权项目）
- 6、2017 年南沙区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请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辅导项目）
- 7、2017 年南沙区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请表（开拓市场项目）

附件 1

2017 年南沙区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请表 (公共服务平台)

服务机构名称 (盖章):

金额单位: 元

公共服务平台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注册资本		平台总投资	
申报金额			
与南沙区加工贸易企业签订的服务合同情况 (合同签订时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			
合同项目数		合同金额	
平台下设公共技术研发中心、公共实验室、 产品设计中心和标准检测认证中心等			
公共服务平台简介: (包括平台规模、人员数、主要为加工贸易企业提供的服务、 是否为经省、市认定的重点平台等情况, 服务项目情况可附表说明。)			
本企业所申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真实、准确, 如不属实, 愿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企业盖章 2017 年 月 日			

附件 2

2017 年南沙区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请表

(技术改造项目)

企业名称 (盖章):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资金计划下达文号		
获得资金扶持类型	扶持资金金额	
省级		
市级		
技改项目投入情况		
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简介: 本企业所申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如不属实，愿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企业盖章 2017 年 月 日		

附件 3

2017 年南沙区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请表

(研发项目)

企业名称 (盖章):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资金下达文件名称		
获得资金扶持来源	扶持资金金额	
省科技部门		
市科技部门		
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简介: 本企业所申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如不属实，愿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2017 年 月 日		

附件 4

2017 年南沙区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请表

(研发机构项目)

企业名称 (盖章):

金额单位：元

研发机构项目名称		
批准文号		
总投资（万元）		实际投入（万元）
项目简介：		
费用（类别）	申请金额（元）	备注
本企业所申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如不属实，愿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2017 年 月 日

附件 5

2017 年南沙区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请表

(自主品牌与自主知识产权项目)

企业名称 (盖章):

金额单位：元

获奖品牌名称	批准证书及编号	申请金额（元）	
企业 2017 年加工 贸易进出口额	品牌进出口比重 （%）	申请金额（元）	备注

本企业所申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如不属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2017 年 月 日

附件 6

2017 年南沙区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请表

（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辅导项目）

企业名称（盖章）：

金额单位：元

联系人		办公电话 及手机	
提供辅导专业 服务机构名称			
专项辅导合同 费用支出 （万元）		申请资助金额 （万元）	
企业与专业服务 机构签订的服务 协议相关情况			
本企业所申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如不属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企业盖章 2017 年 月 日			

附件 7

2017 年南沙区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请表
(开拓市场项目)

企业名称 (盖章):

金额单位：元

联系人		办公电话 及手机	
参加展会项目名称	实际发生金额及明细		
申请资助金额 (万元)			
本企业所申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如不属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2017年 月 日			